|  |  |  |  |
| --- | --- | --- | --- |
| 提報編號(提報人無需填寫) | (年度-月份-3位序號) | ﹡提報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項目名稱 |  |
| ﹡所屬族群 | □漢民族 □原住民族 □阿美族□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　□噶瑪蘭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 □雅美(達悟)族□邵族□鄒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平埔原住民 □其他 □其他族群  |
| 型態(可複選) | □風俗　□儀式、祭典、節慶（包括儀式、祭典、節慶之相關藝能，如陣頭）□其他＿＿＿＿＿＿＿＿＿ | 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民俗，包括各族群或地方自發而共同參與，有助形塑社會關係與認同之各類社會實踐，如食衣住行育樂等風俗，以及與生命禮俗、歲時、信仰等有關之儀式、祭典及節慶。」 |
| ﹡舉行時間 | 國曆 月 日農曆 月 日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辦理週期 | □每年□每逢（隔） 年舉行一次□不定期（ ） |
| ﹡所在地(行政區域) |  | ﹡舊地名 |  |
| 傳承現況 | □良好　□瀕危　□其他特別注意事項＿＿＿＿＿＿＿＿＿＿＿ |
| ﹡歷史軌跡 | 說明 |
|  | 1. 說明此民俗之由來或發源地、變化、發展軌跡等，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
2. 民俗的名稱，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有的是官方使用的名稱；如有不同名稱，可逐一記錄。
3.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唯須註明來源。
 |
| ﹡特 色 | 說明 |
| 1. 進行方式
 |  | 描述此民俗項目的進行過程，如其如何開始與結束、中間經過的儀式等。 |
| 1. 重要特徵
 |  | 1. 描述此民俗項目中可作為民俗無形文資的核心保護對象，如可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特色的內容要項與特徵、較早流傳下來的實踐方式與表現形式等。
2. 包括構成某民俗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例如，活動流程與主要內容、參與者與執行方式等。
 |
| 1. 上述特徵涉及其他類別之內涵
 | □傳統表演藝術\_\_\_\_\_\_\_\_\_ □傳統工藝\_\_\_\_\_\_\_\_\_\_\_□口述傳統\_\_\_\_\_\_\_\_\_\_ □傳統知識與實踐\_\_\_\_\_\_\_\_□無 | 此民俗之項目，可能亦有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相關的重要知識或內涵。 |
| 1. 相關場所、空間或路徑
 |  | 指與此民俗相關的文化空間或文化場域，包括：該民俗發生之核心地區、規模（所擴及之地域範圍如遶境規模）、相關的活動空間（如廟宇四周的軒社）等，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 |
| 1. 重要相關物件
 |  | 指出實施此民俗時使用的必要物件，如王船、神轎、神桌等（記錄其傳統名稱）。 |
| ﹡相關實踐者 | 說明 |
| 1. 民間參與情形
 |  | 描述此項民俗民間參與情形，如是否為民間自主發起、主辦、參與情況、與公部門關係等。 |
| 1. 重要參與團體/群體
 |  | 1. 列出在此民俗項目中實際執行、扮演核心角色之相關實踐者，包括群體、團體或個人。
2. 簡要指出這些相關實踐者在民俗項目中，執行或參與了哪些項目或過程。
 |
| ﹡資料來源及相關使用考量 |  | 1. 上述各欄位之資料來源，如參考文獻（作者，年份。《出版品名稱》，出版地：出版單位）、田野或訪談（受訪人姓名，年月日）。
2. 亦可註明使用上述資料或資料蒐集過程中，特殊的文化限制或考量，包括是否有部分資料公開之限制等。
 |
| 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 (可同時填寫一個以上的群體或團體) |
| 群體或團體 | ﹡名 稱 |  | 相關實踐群體或團體照片 |
| 創辦人 |  |
| 電 話 | （ ） |
| E-mail/網址 |  |
| 成立時間/地點 |  年 月 日 ／於＿＿＿＿＿＿＿＿＿ |
| 代表人 |  |
| ﹡聯絡人 | 姓 名 |  |
| 聯絡方式 |  |
| ﹡參與經歷 |  | 實踐者參與此民俗項目的歷程，包含其參與的項目、參與了多久等 |
| ﹡相關知識與技術 |  | 實踐者參與此民俗項目時，展現的相關知識或技術 |
| 相關活動狀況 |  | 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 |
| 成員人數 |  |
| 代表成員 |  | 於此列出姓名，個別資料可填於下欄 |
| 代表成員資料-11.姓名：2.參與經歷： 3.相關知識與技術： | 代表成員個人照片 |
| 代表成員資料-21.姓名：2.參與經歷： 3.相關知識與技術： | 代表成員個人照片 |
| 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 |  | 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 |
| 受提報之實踐者個人資料使用意願 |
| □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於資料登載、辦理公告、資料庫建置等使用。簽名：＿＿＿＿＿＿＿＿＿＿＿＿＿＿ |
| ﹡提報人聯絡資料 |
| 個人/團體名稱 |  | 聯絡電話 |  |
| **□同 意 □不同意** | 就提報/申請案件於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公開台端之姓名。（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_<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合稱機關)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機關為能鼓勵民眾提報文化資產並肯定提報人之努力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二、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三、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五、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八、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二、本人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相關圖片與說明 |
| （提供照片如民俗活動紀錄、實踐者等圖像，可註明圖說、拍攝者/拍攝日期、或圖像使用之限制） |
| 評估紀錄（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 |
| □ 具備列冊追蹤潛力 □ 具登錄及認定潛力 □ 尚待進一步評估□ 改列或增列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 □ 不列冊（理由 ）  |
| 處理情形（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 |
| 1. 基本資料完整性之法定審查　□已通過　□未通過
2. 「現場訪查」之法定程序　　□已辦理　□未辦理
3.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 □不列冊追蹤

 □列冊追蹤，但不提送登錄審議　　　　　　　　　　　　　□列冊追蹤，將安排提送登錄及認定審議委員會審議其他，說明：  處理時間：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1. 使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伸各欄位及內容，但請以A4規格紙張為準。
2. 「﹡」為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3. 除「提報日期」一律以「民國」填寫外；其餘需填寫相關「年代」或「年份」之欄位，依文獻或相關資料實際記述方式填寫。
4. 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欄，如不只一個群體或團體，可將欄位延伸使用。
5. 相關實踐者(群體或團體)照片，可盡可能提供多張（幅）。群體或團體照片，以可表現該群體或團體的特色（如正在進行民俗之操作照片）或呈現該群體或團體代表成員等內容為主。代表成員個人照片，以獨照為主。
6. 團體之代表成員資料欄可視情況增加欄位。